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形式： 網上視訊會議

出席者

主席

梁松泰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綺莉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陳凱欣女士
鄭慧恩女士
張愷駿女士
蔡劍華先生
張惠蓮女士
林明慧女士
劉愛詩女士，MH
羅子揚先生
李漢祥先生
梁可欣女士
梁佩瑤女士，JP
梁佩如博士
梁惠玲女士
吳錦華先生
施清談先生
王家揚先生
黃美坤女士
黃偉雄先生，MH，JP
謝華穩先生

秘書

趙佩鳳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徐慧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羅妙嫦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周美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林浚灝先生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向委員表示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倫志偉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會委員。秘書處將跟進委任新委員事宜。

申報利益

2.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委員可於會議前或當在討論個別項目而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申報。秘書處表示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表意見。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把第四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四十七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會議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

議程（二）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段 - 有關推行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進度

4. 社署報告發展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進度，包括：
- (i) 已完成開發及測試系統的主要功能如填寫電子統計報表和電子表格遞交平台；
 - (ii) 已於 2021 年第 4 季安排 33 間非政府機構（包括大、中及小型機構）的前線、行政及管理人員試用相關的系統功能；
 - (iii) 已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機構發信，簡介新系統推出的安排；並將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舉行簡介會向機構介紹新系統推出的安排詳情及簡介相關功能；於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為機構的系統管理人員提供訓練；於 2022 年 4 月至 5 月為前線人員提供網上及視頻培訓資料，並安排系統試用；
 - (iv) 為系統使用人員提供使用者手冊，亦會設立支援熱線，由資訊科技人員為機構提供適時的支援和排解疑難；及
 - (v) 系統將於 2022 年 4 月開始（即 2022-23 年度的服務表現統計報告）正式啟用，屆時機構將透過系統向社署呈交電子統計報表及電子服務表現報表，以提升工作效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段 - 有關推行《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的進度

5. 社署報告在 2020-21 年度，164 間機構透過自我評估清單向社署匯報已推行九個第一組指引項目；當中 161 間機構（佔 98.2%）亦交回八個第二組指引項目的清單，以匯報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推行《指引》的進度。當中已推行第二組指引有關“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及“披露薪酬政策”分別有 146 間及 113 間機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2 段 - 有關機構逾期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附交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的監察機制的實施進度

6. 社署報告在上次會議提及連續三年(2017-18、2018-19 及 2019-20)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 4 間機構中，有 3 間已作出改善並準時提交 2020-21 的財務報告。其餘 1 間（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則繼續逾期提交 2020-21 的財務報告。根據現行機制，該機構連續三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記錄會繼續在社署網頁顯示，直至下一個提交財務報告的指定限期（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7. 另外，逾期提交 2020-21 財務報告的機構共 12 間，當中有 2 間機構已連續兩年（2019-20 及 2020-21 年度）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社署將發信提醒有關機構的董事會主席和負責人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確保往後將在指定限期前提交財務報告。
8. 社署建議加強的監察措施包括(i)向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發出警告信，指出其連續三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後仍繼續逾期提交報告，已嚴重違反整筆撥款的有關規定；及(ii)考慮暫停連續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競投營辦新服務或邀請提交建議書（包括已投標的服務申請），直至機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按時提交財務報告為止。
9. 委員就上述情況及建議有以下回應：
 - (a) 有委員認為機構連續多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是對其他準時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造成不公，亦未能適時向持份者交代其財務狀況，建議社署應嚴肅處理多次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並考慮實施有效的罰則。
 - (b) 有部分委員認為決定是否懲處連續多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應視乎機構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時間長短或原因以判斷其嚴重性。
 - (c) 另有委員同意可先了解上述 12 間機構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再進一步討論建立處分機制的建議。
10. 社署回應指一直就機構逾期提交財務報告作緊密跟進，亦有向機構了解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包括因受疫情影響而須安排負責員工在家工作或負責機構財務相關的同事轉職等。另外，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平均在限期後一至兩個月提交報告。
11. 社署表示在 2021 年實施監察機制後，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數目已大幅減少，過往四年（2017-18、2018-19、2019-20、2020-21）由 2017-18 年的 30 間機構分別減少至 24、19 及 12 間機構。儘管如此，為提升機構財務管理表現，社署認為有必要加強現時監察措施。社署會進一步研究加強對連續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的監察及處分機制，不排除考慮暫停部分服務的撥款，或暫停連續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機構競投營辦新服務或邀請提交建議書申請。

議程（三）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建議第3、8、12、20及22項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1/2022號）

12.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1/2022號有關檢討報告建議第3、8、12、20及22項的推行計劃，重點如下：

建議3 - 增設專職醫療職系的督導支援，促進有關專業發展，以及處理複雜個案

檢討報告建議增設專職醫療職系中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職位的督導支援，以促進有關專業發展及處理複雜個案。社署已就上述建議，於2019年12月為機構增加1億400萬元經常撥款，供開設約94個相當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及高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職位，為前線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此外，社署將會在2022-23年起進行服務檢討時按優次一併檢視其他職位是否需要增設督導支援。至於是否有其他職位需要增設督導支援，建議社署各服務科在進行服務檢討時按優次一併檢視。

建議8 - 維持中點薪金撥款基準，讓機構可繼續靈活地聘用人手、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把機構的薪酬成本、與薪酬有關的津貼、員工公積金等開支和認可繳費收入計算在整筆撥款內，以確保機構獲得足夠資助應付提供服務所需開支，在不同開支項目間靈活地調配資源。大部分機構已運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的靈活性聘用人手，例如分別以起薪點和高於中點薪金聘請新入職和資深員工，以迅速回應服務的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因此建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應予保留及維持中點薪金的撥款基準。在檢視中點薪金撥款基準的議題上，專責小組關注到部分機構累積的整筆撥款儲備有持續增加的情況，認為機構應善用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作長遠規劃以優化員工的薪酬架構。就此，社署將於2022年第一季向機構發信，鼓勵其善用整筆撥款津助，透過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其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發展策略；在保持財政穩健的同時，支持員工和服務持續發展。

建議 12 - 善用公積金儲備，以提高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

社署的資料顯示，過去六年（2015-16 至 2020-21 年度）整體公積金撥款使用率維持在 84% 至 88%，而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則由同期的 11.2 億元上升至 16.9 億元，升幅為 51%，反映機構仍有空間運用非定影員工公積金撥款以優化現職員工的退休保障。檢討報告建議機構按《指引》內「使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第一組）的指引，善用該儲備以提高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基於專責小組的建議，社署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向機構發信，提醒機構應積極善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及儲備，以提高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

建議 20 - 機構須披露周年財務報告，讓公眾人士閱覽

現時，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透過最少一個途徑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包括：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財務報告、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網站或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其他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自 2017 年起，社署要求機構呈交周年財務報告或載有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連結，然後上載於社署網頁，讓公眾人士閱覽。就 2020-21 年度，在 164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中，有 122 間提供其周年財務報告的連結網址於社署網頁，另有 42 間機構呈交周年財務報告，由社署上載至部門網頁。檢討報告建議機構須按照現時《整筆撥款手冊》要求的途徑披露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把周年財務報告或相關網址連結呈交社署以上載至社署網頁，讓公眾人士閱覽。社署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向機構發信，提醒機構必須遵從有關要求。

建議 22 - 機構須披露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加強向公眾負責，並讓公眾更了解機構的財政狀況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手冊》，除非獲社署豁免，機構如(i)每年獲社署資助 1,000 萬元或以上；及(ii)來自社署的運作收入佔其在福利範疇的整體運作收入超過 50%，須公開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就現時部分機構獲豁免的做法，專責小組認為應鼓勵獲豁免的機構盡量公開有關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以加強機構向公眾負責及讓公眾更了解機構的財務狀況。在 2020-21 年度，164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中，共有 83 間機構須提交及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另外，有兩間獲豁免的機構亦

有向社署提交檢討報告，其中一間機構已把有關報告上載其網頁，另一間機構則透過年報刊登有關報告。社署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向機構發信，提醒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要求，披露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並鼓勵獲豁免遞交及披露「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的機構公開有關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13. 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關建議 3，有委員查詢設立新服務時會否檢討其他專業職系的督導支援。社署回應指各服務科會在進行服務檢討時適時審視各專業職系的需要，在資源分配上適切考慮新服務的需要。
- (b) 有關建議 8，有委員認為應增加機構在運用儲備的彈性，不應只考慮薪酬架構的調整，並詢問機構是否需在赤字或其他緊急情況下才能使用儲備。社署回應指機構可運用整筆撥款儲備以改善薪酬待遇，加強機構員工歸屬感。
- (c) 有關建議 22，有委員認為在填寫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資助額的比例時，倘若社署的資助額只佔機構收入的小部分，該比例會有誤導性。有委員反映小型機構的第三層管理人員已是前線員工，披露其薪酬時可能涉及私隱問題，認為社署應簡化三層架構的薪酬報告。社署回應指現行披露最高級三層架構薪酬安排是根據《整筆撥款手冊》及行政署的要求進行，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應向公眾負責及讓公眾更了解機構的財務狀況。

議程（四）「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建議第 5 及 6 項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及服務檢討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2/2022 號）

14.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2022 號有關檢討報告建議第 5 及 6 項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及服務檢討的推行計劃，重點如下：

建議 5 - 把檢討有時限《協議》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的周期劃一定為每五年一次；以及在有新資源的情況下，檢討不設時限的《協議》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

- (a)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須根據《協議》提供服務，《協議》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的要求。截至 2021 年底，社署與 170 間非政府機構（包括五間以非整筆撥款津助模式營運的機構）共簽訂了 503 份《協議》，涵蓋 3 126 個服務協議單位，而其中 340 份屬有時限的《協議》，當中 235 份的有效期設定為三年。
- (b) 由 2022 年 4 月起，社署會將所有新簽訂的有時限《協議》的有效期劃一設定為五年。至於現行以三年為有效期的有時限《協議》，社署亦會按序把期滿或需要更新的《協議》逐步將其有效期更改為五年，並預計於 2024-25 年度完成。此外，社署亦會適時檢視不設時限《協議》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

建議 6 - 有系統地檢視估計資助人手編制、服務對象、服務性質及服務表現標準，以切合各類社會服務的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a) 檢討報告就訂立服務檢討的優次準則作出建議，包括優先處理長年未有進行檢討的服務、涉及單位數目較多的服務或有較大發展需要的服務等。每個服務項目／服務項目羣組的檢討期望於一年內完成。
- (b) 現時，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共有 160 多個服務類別，社署計劃在 2022-23 年度就以下的服務類別開展檢討，合共涵蓋 107 份《協議》和 376 個服務協議單位 -
 - i.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會優先處理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育嬰院及留宿幼兒園）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再檢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等]；
 - ii.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
 - i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 (c) 在進行服務檢討時，社署的相關服務科會透過不同方式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15. 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關建議 5，有委員詢問在統一《協議》的有效期為 5 年後，社署將於何時會進行下一次的檢討。社署回應指《協議》檢討

是按需要進行的，不會因劃一《協議》的時限而有所影響；

- (b) 有關建議 6，有委員認為服務檢討需時，建議可以首三項服務檢討的結果作為基礎及參考，以加快進度。社署回應將考慮把性質相近的服務一併檢討，或以之前所作的服務檢討作為其他服務檢討的基礎，以加快檢討的進度。社署補充指在 2022-23 年度進行的服務檢討將包括 107 份《協議》和 376 個服務協議單位，已廣泛涵蓋現有的《協議》；
- (c) 有委員指住宿服務的前線員工或欠缺專業知識處理青少年問題，希望檢討其人手配置，亦有委員提議將目前不同服務的社工助理職位提升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社會需要。社署回應指《協議》的細節，包括服務推行模式及人手編制等範疇均會納入檢討；
- (d) 有委員查詢社署有否為往後的服務檢討訂立時間表。社署回應指會於首階段的服務檢討期間，同時計劃下一輪的服務檢討，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
- (e) 有委員查詢服務檢討人員的組成部分。社署回應指服務科會因應不同的服務種類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及持份者參與服務檢討。

議程（五）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 10、11 及 13 項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建議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3/2022 號）

16.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2022 號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 10、11 及 13 項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建議的推行計劃，重點如下：

建議 10 - 機構應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制訂有利員工事業發展的人力架構、善用寄存帳戶及／或公積金的儲備，以及制訂適當的員工友善及減少人手流失措施

- (a) 檢討報告建議機構在制訂員工薪酬架構時，應訂立評估受聘員工的專業服務經驗的機制，薪酬水平亦應反映相關職位所要求的經驗和需承擔的責任。此外，機構應善用寄存帳戶及／或公積金的儲備，藉此維持或加強人力資源措施，例如為服務

年資較長的員工提供高於法例最低要求的公積金，以鼓勵具經驗的員工留任。

- (b) 檢討報告亦建議機構應制訂有利員工事業發展的人力架構，包括在合理的時間及條件下，為已服務一段時間而且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不設時限的聘用合約，以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及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穩定服務。機構亦應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安排與離職員工會面、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離職率等資料，以便制訂適當的員工友善及減少人手流失的措施。
- (c) 社署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向機構發信，鼓勵機構就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採取措施，包括制訂有利員工事業發展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架構，以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善用寄存帳戶及／或公積金的儲備，以鼓勵具經驗的員工留任；以及制訂適當的員工友善及減少人手流失措施。

建議 11 - 改善寄存帳戶管理，並制訂使用計劃及進行財務推算(包括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及提升人力資源安排等) 以善用儲備

- (a) 目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累積不多於 25% 營運開支的金額作為儲備，以應付特殊情況下的運作需要；超出這個儲備上限的金額須退還給政府。除一般整筆撥款儲備外，現時有 121 間機構設有寄存帳戶儲備，以備機構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根據社署的資料，儘管整體機構定影員工數目由 2015 年 9 月的 6 959 人減少至 2020 年 9 月的 4 267 人，寄存帳戶的整體結餘卻沒有相應的減幅；在同一期間，寄存帳戶總金額由 18.2 億元僅輕微下降至 18.0 億元，減幅為 1.1%。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共有 21 間已沒有定影員工的機構在其寄存帳戶仍有儲備。
- (b) 檢討報告建議在寄存帳戶仍有儲備但已沒有定影員工的機構，須把寄存帳戶的儲備與整筆撥款儲備合併，並訂立使用計劃及財務推算以善用儲備。
- (c) 另一方面，檢討報告亦建議有關機構應按《指引》內「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指引，每年為其寄存帳戶就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及提升人力資源安排等事項，訂立使用計劃及財務推算，並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及同意並記錄在案；以及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員工，包括前線員工。此外，機

構亦須在周年財務報告反映寄存帳戶儲備的整體及分項使用情況及計劃。

(d) 因應上述建議，社署會於 2022-23 年度起就使用寄存帳戶作出以下安排：

i. 寄存帳戶仍有儲備的機構須透過以下程序制定儲備的使用計劃及進行相關財務推算：

- 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及同意並記錄在案；及
- 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員工，包括前線員工。

ii. 機構如仍有定影員工，須在周年財務報告內反映寄存帳戶儲備就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及提升人力資源安排事項的整體及分項的使用情況及計劃。

iii. 根據機構每年 9 月向社署提交的定影員工更新資料，如機構在該年度已沒有定影員工，機構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寄存帳戶的儲備與整筆撥款儲備合併使用；惟機構仍須在周年財務報告內反映寄存帳戶儲備的整體及分項的使用情況及計劃。在合併使用上述儲備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在計算機構是否需退還整筆撥款儲備時，寄存帳戶儲備的開支及結餘可獲豁免計算。自第四個財政年度起，機構的寄存帳戶儲備與整筆撥款儲備會被合併計算，並按現行機制將合併後而高於其全年營運開支 25% 的儲備款額退還政府。

iv. 社署會在 2022 年第一季向在 2020-21 年度寄存帳戶仍有儲備的機構發出信函，通知個別機構推行上述措施的詳情。同時，社署會在每年 12 月向該年度仍有少於 10 名定影員工的機構發出信函，提醒機構善用寄存帳戶儲備及使用寄存帳戶的安排。

建議 13 - 進行每年財務推算，包括檢視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推算的準確度及限制

(a) 檢討報告建議機構委任專業或專責人員／組別，每年進行未來三年的財務推算，除審視儲備狀況及進行財政狀況評估外，亦檢視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推算的準確度及限制，以修

訂來年的財務推算，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亦積極鼓勵機構提供渠道讓員工知悉財務推算的結果。

- (b) 社署將於 2022-23 年度起，要求機構委任專業或專責人員／組別進行未來三年的財務推算，以確保機構財務穩健，更有效管理和運用整筆撥款，而有關財務推算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盡量提供渠道，讓員工知悉財務推算的結果。社署將為機構提供財務推算的通用範本，以作參考。

17. 社署補充指會於稍後就上述建議向各機構舉辦簡介會並就財政管理安排相關培訓，以協助機構推行上述建議。

18. 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關建議 11，有委員建議非政府機構可考慮採取積極投資策略及方案，例如參考其他融資方案以增加機構儲備；惟其他委員認為此較為進取的建議未必適合福利機構穩健投資的財務管理方針。社署回應指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須確保在整筆撥款儲備投資前已進行審慎的財務規劃，以及進行穩健投資以善用公帑及保障服務使用者利益。
- (b) 有委員贊同社署以三年作基準，讓機構有充足準備規劃及改善管理寄存帳戶儲備，同時查詢現時機構寄存帳戶儲備的總金額。社署回應指 2020-21 年度共有 121 間機構的寄存帳戶儲備總額達約 18 億元。另有委員查詢機構訂立寄存帳戶的使用計劃是否需由社署審批。社署回應指寄存帳戶仍有儲備的機構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及同意及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員工制定儲備的使用計劃及進行相關財務推算，並須在周年財務報告內反映相關資料。
- (c) 有委員建議機構的寄存帳戶儲備可用作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及用於員工培訓範疇。社署回應指現時部門已設立相關委員會及服務計劃以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有部分委員認為可考慮擴闊寄存帳戶儲備的使用範圍以增加彈性，社署強調機構應首先考慮使用寄存帳戶儲備於改善員工的薪酬水平及提升人力資源措施，同時鼓勵機構應適時諮詢員工以有效管理寄存帳戶。

- (d) 有關建議 13，有委員查詢建議 13 中委任專業人員的定義，社署解釋機構須委任專業或專責人員／組別以有效審視儲備狀況及進行財政狀況評估。另有委員感謝社署就建議 11 及 13 安排相關的簡介及培訓予機構，認為機構可藉此學習更有效管理財務和運用整筆撥款。委員就建議 13 要求機構進行財務推算，查詢社署會否提供相關額外資源。社署回應指機構可以整筆撥款的資源進行財務推算。至於檢討報告建議 14 有關把資助機構使用精算服務作財務推算的計劃恆常化，社署會按既定程序適時申請所需資源。

議程（六）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成立聚焦小組討論成本分攤指引，以及《協議》相關活動的指引和最佳執行指引相關的建議，歡迎各委員加入提供意見。有興趣加入聚焦小組的委員可與秘書處聯絡。
20. 有委員查詢社署會否讓業界參與其後推行檢討報告建議的工作。社署回應指署方除以聚焦小組形式收集委員意見外，會與各委員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推行檢討報告建議的進度。

下次會議

21.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2 年 5 月